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股票代码:000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1,140,000】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2.353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郝彬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0660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19352565-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935256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

电话:010-83568201
传真:010-835682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郝彬	董事长	中国	无	北京
袁亚男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刘蒴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吴晓球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王昊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孟向洁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李长旭	监事长	中国	无	北京
朱勇	总经理	中国	无	北京
陶钧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北京
杨丹青	首席财务官	中国	无	北京
蔡概还	首席风险控制官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北京
张学云	监事	中国	无	北京
王晓波	监事	中国	无	北京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山西焦化,股票代码:600740)8.36%的股份、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方正电机,股票代码:002196)13.22%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西安民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140,000】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2.3536%】。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西安民生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华鑫信托持有西安民生34,800,000股股份,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7.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23,660,000】股,减持价格【5.5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8】%。

三、股份转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安民生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本公司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西安民生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西安民生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郝彬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11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股票简称	西安民生	股票代码	000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4,800,000 持股比例: 7.35% 变动后持股数量: 11,140,000 变动后持股比例:2.3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660,000 变动比例: 4.9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郝彬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8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387.13% - 434.89%	1,046.95万元
	盈利: 5,100万元 - 5,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974元 - 0.3266元	0.0628元
项 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674.81% - 163.72%	-97.83万元
	亏损758万元 - 亏损2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42元 - 亏损0.0150元	-0.006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开发周期及开发项目的特点影响,本期确认收入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从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本公司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从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同时公司对重要物业进行装修改造及业态优化,本报告期(2014年7月-9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旅游服务和商品销售业务、部分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此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受项目开发周期影响,本报告期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营销推广费用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上述原因导致本报告期(2014年7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8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起。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道峰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297,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74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55,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其中,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71,963,862股。

表决结果:

同意14,622,84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
反对1,705,55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
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622,8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
反对1,705,55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
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71,963,862股。

表决结果:

同意14,575,64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
反对1,705,55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
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6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
反对1,705,55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
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6,725,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
反对1,519,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
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761,5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
反对1,519,65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
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同意86,730,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
反对1,514,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
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767,0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
反对1,514,15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
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6,539,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
反对1,705,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
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75,6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
反对1,705,55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
弃权52,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杨向红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8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于2014年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201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30日进行披露。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约为387.13%-434.89%,约为5,100万元~5,600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4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3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2014年10月9日、10月10日和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预计,2014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司8月13日披露的《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4-07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或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特别风险提示"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三)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三十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美盈森(证券代码:002303)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RU PING(汝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RU PING(汝平)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固定收益部兼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1	0001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	1.0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40,447.94	1,178,890.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70,223.97	589,445.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	0.28

注:《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本基金任何类别基金份额每个日历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即每个会计年度的3、6、9、12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 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4年10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0月1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4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4年10月1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5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900.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6%)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经进一步向天兴集团了解,现将详细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天兴集团对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78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天兴集团所持本公司8900.2万股股权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止。截止2014年10月13日,上述2.78亿元借款中的1.59亿元逾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于2014年10月9日购回了其2013年9月3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共计32,051,200股,并于2014年10月9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03,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25,18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41%,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18.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7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董事刘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慧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慧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慧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慧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董事职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慧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13:00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7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如期披露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裙楼四楼汇商慧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告:2014-074)。本次会议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统计工作量较大,需认真核对,未能如期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将尽快进行披露。

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